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5285，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08 年起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